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教師證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 教學專業培育工作坊及校內跨領域陪伴支持社群實施計畫

115年10月6日新北教中字第1151944020號函

一、緣起

因應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聘任需求及多元師資來源，為協助未具教師證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縮短教育現場適應期，強化班級經營、親師生溝通、正向輔導管教、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等專業知能，並建立就近、持續且具支持性的專業成長機制，特訂定本計畫。

本計畫採「教學專業培育工作坊」與「校內跨領域陪伴支持社群」雙軌辦理：工作坊提供共通基礎知能；校內社群則由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擔任陪伴角色，透過共同備課、教學實踐、專業回饋及問題討論，支持參與教師將所學落實於課室教學。

二、依據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三、目的

(一)提升未具教師證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班級經營、溝通互動、社會情緒學習(SEL)、正向輔導管教及教學實務等基礎知能。

(二)透過校內陪伴教師及跨領域社群，提供即時、可近且持續之專業支持，協助解決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等實務問題。

(三)促進不同領域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及專業對話，提升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及評量素養。

(四)建立以支持、陪伴及專業成長為核心之校內協作文化，提升未具教師證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教學信心、服務穩定度及學生學習品質。

(五)善用退休教師豐富之教學實務與班級經營經驗，鼓勵具教育熱忱之退休教師擔任陪伴教師，透過經驗傳承、專業對話及實務支持，協助未具教師證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穩定教學實踐，延續校園師道傳承與教師專業知能。

四、辦理期程

(一)教學專業培育工作坊：預計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辦理，研習資訊另函通知。

(二)校內跨領域陪伴支持社群：自115年11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五、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及經本局核定辦理校內跨領域陪伴支持社群之學校。

六、名詞定義

本計畫所稱「未具教師證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係指首次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或代課教師，且未持有相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七、參加對象及錄取原則

- (一)教學專業培育工作坊：本市公立國民中學未具教師證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以偏遠地區、非山非市學校或聘期一學年者優先，預計錄取90名。
- (二)校內跨領域陪伴支持社群：本市公立國民中學，每一社群至少應有1名現職未具教師證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為主要陪伴對象。
- (三)社群以跨領域或跨學年組成為原則，並由校內至少1名具3年以上教學年資，且熟悉課程教學、班級經營或學生輔導之現職或退休教師擔任陪伴教師。
- (四)每校以申請1個社群為原則。

八、實施方式

- (一)教學專業培育工作坊共8小時，主題包含班級經營、SEL 融入班級經營、有效溝通及正向輔導管教等(附件1)。
- (二)校內跨領域陪伴支持社群以「問題導向、實務陪伴、跨域共備、教學實踐」為核心，得採共同備課、案例討論、同儕省思、教學觀察與回饋、教材研發、主題分享、專題講座或諮詢輔導等方式辦理。
- (三)每一社群每學年至少辦理6次活動，總時數原則至少12小時；其中至少完成1次備課、觀課、議課的完整循環。
- (四)社群主題得依陪伴對象實際需求規劃，包括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學生輔導、教材教法、課程與評量、跨領域課程、數位教學、SEL、AI 應用、差異化教學、學習扶助及教學事件討論等。課程安排表(附件3)僅供學校參考，學校得自行調整。
- (五)社群以校內實體運作為原則；如有專業需求，得邀請國教輔導團員、教學輔導教師、特殊優良教師、專家學者或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提供講座或諮詢。
- (六)陪伴教師主要任務為協助需求盤點、共備、班級經營或教學事件討論、觀議課回饋及專業成長省思；社群運作不得作為參與教師成績考核、續聘或甄選之依據。
- (七)社群討論涉及學生、家長或個案資料時，應採去識別化方式處理，避免揭露可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

九、申請、審查及學校配合事項

- (一)申請學校應填具「校內跨領域陪伴支持社群申請表」(附件2)及「經費概算表」(附件4)，經校內核章後，依本局指定提交方式及期限提出申請。
- (二)審查原則包括陪伴需求、跨領域組成、運作可行性、教學實踐設計、預期效益及經費合理性。
- (三)計畫核定後，如因人員異動、課務安排或實際需求調整場次、主題或講師，在不變更核心目的及核定經費總額之前提下，學校得依權責滾動修正並留存紀錄。

(四)學校應協助安排適切之社群時間、活動空間、研習時數登錄及行政支援，降低參與教師額外行政負擔。

(五)學校應於本局規定期限內完成成果繳交及經費核結；執行情形得作為後續計畫調整及補助審查之參考。

十、參與規範及研習時數

(一)參與教師依實際出席情形核實登錄研習時數，教學專業培育工作坊核給8小時，校內社群得依實際研習時間及課程內容，依相關規定核予參與教師研習時數，並請於研習活動前完成研習資訊登錄及參與人員簽到（退）等程序，以作為研習時數核發依據。

(二)參與教學專業培育工作坊之教師，請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核予公假；校內社群之活動時間及課務安排，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妥適辦理。

(三)社群進度規劃及活動紀錄表(附件5)及參與教師之教學事件自我覺察暨陪伴回饋紀錄表(附件6)以專業成長紀錄使用為原則，僅供學校參考運用無須繳回本局。

十一、經費補助及支用原則

(一)補助額度：本案預計核定本市公立國中30校為原則；實際核定學校數由本局依年度經費、申請需求及審查結果核定。每校每學年補助社群經費新臺幣3萬元整，由學校依核定計畫統籌運用。

(二)社群經費執行期程：自115年11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三)補助項目得包含內、外聘講師鐘點費、出席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教材教具費、膳費、加班費及其他費用（雜支）等。

(四)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項次	經費項目	編列及支用原則
1	內聘講師鐘點費	每節以1,000元為限；每節50分鐘，連續2節以90分鐘為原則。
2	外聘講師鐘點費	每節以2,000元為限；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出席費	1. 外聘專家學者每次以2,500元為上限。 2. 講師鐘點費與出席費不得重複支給。
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依法應負擔之項目及當年度費率核實編列。
5	講座交通費	外聘講師或專家依國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核實支應。
6	印刷費	社群資料、學習單及成果資料等印製，核實編列。
7	教材教具費	限與社群課程研發或教學實踐直接相關之教材、教具及材料，原則不超過核定總經費20%。
8	膳費	逾用餐時間之活動得核實編列，每人每餐以120元為上限。
9	加班費	學校人員協助計畫辦理相關事項加班費。
10	其他費用（雜支）	以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必要支出為限，原則不超過核定總經費5%。

備註：如中央或本府相關支給標準修正，從其最新規定。

(五)各項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本局核定函、會計及採購等相關規定辦理支用及核銷，若有結餘款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成果繳交及成效評估

(一)每校應繳交1份「社群成果報告」(附件7)，彙整社群活動場次、參與人次、教學實踐、陪伴成效、遭遇困難及因應策略，並檢附活動影像紀錄及每位參與教師之教學實踐成果1份；另應依「社群成效自評表」辦理自評，評估面向包含支持性、專業性、實踐性及持續性。

(二)本局得視需要辦理成果分享或諮詢輔導，相關成果作為後續計畫精進之參考。

十三、獎勵及支持

(一)教學專業培育工作坊承辦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辦理敘獎，嘉獎1次以8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

(二)校內跨領域陪伴支持社群承辦人及陪伴教師執行績效優良，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辦理敘獎，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1次、餘協辦及督辦5人依功績程度嘉獎1次至2次。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

(三)學校應提供合理之時間、場地及行政協助，並妥適分配陪伴教師工作，不宜將社群任務集中由單一教師承擔。

(四)陪伴教師提供之建議以專業支持及經驗分享為原則。

十四、預期效益

(一)提升未具教師證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之班級經營、溝通互動、學生輔導、課程教學及評量能力。

(二)透過校內陪伴與跨領域共備，降低專業支持之交通及時間成本，提升參與可近性與持續性。

(三)促進校內不同領域教師合作與經驗交流，形成以學生學習為核心之專業共學文化。

(四)透過共備、教學實踐及專業回饋轉化為課室行動，提升未具教師證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十五、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教師證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

教學專業培育工作坊共通課程課表

日期:115年10月28日(三)上午8時~下午5時

項次	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單位
1	8:00~8:20	簽到		中山國中團隊
2	8:20~8:30	開幕/長官致詞與勉勵		中等教育科 劉雅琪科長 中山國中 林建成校長
3	8:30~10:10	班級經營有效策略	班級常規建立、課堂秩序管理、學生自我管理、增強策略、班級氣氛營造及常見問題處理。	福和國中 施妙旻老師
4	10:10~10:20	Coffee Break		中山國中團隊
5	10:20~12:00	SEL 融入班級經營	社會情緒學習核心概念、自我覺察與情緒調節、同理溝通、人際互動及班級經營實務案例。	福和國中 施妙旻老師
6	12:00~13:10	午餐		中山國中團隊
7	13:10~14:50	有效溝通實務技巧	教育現場溝通原則、親師溝通、師生互動、同儕與行政協作、衝突情境回應與溝通演練。	永和國中 丁時達主任
8	14:50~15:10	Coffee Break		中山國中團隊
9	15:10~16:50	正向輔導管教策略與實務	正向輔導管教原則、學生行為理解、校園事件處理、校師會議、師生溝通、輔導資源與實務運用。	聘任督學 吳吉助校長
10	16:50~17:00	綜合座談		

附件2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教師證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

校內跨領域陪伴支持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含分機)	
承辦人		職稱	
社群名稱		預計參與人數	人
陪伴教師		任教領域／科目	
陪伴對象	任教領域／科目	陪伴對象	任教領域／科目
陪伴對象	任教領域／科目	陪伴對象	任教領域／科目
陪伴對象	任教領域／科目	陪伴對象	任教領域／科目
* 陪伴教師及陪伴對象得依實際參與人數填寫，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社群研習主題(可複選)	☐ 班級經營 ☐ 親師溝通 ☐ 學生輔導 ☐ 教材教法 ☐ 課程與評量 ☐ 跨領域課程 ☐ 數位教學 ☐ SEL ☐ AI 應用 ☐ 差異化教學 ☐ 學習扶助 ☐ 教學事件討論 ☐ 其他：_____		
申請經費	新臺幣 _____ 元（上限新臺幣30,000元整）		

一、社群年度目標（至少2項）

二、主要陪伴需求與預期效益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教師證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

校內跨領域陪伴支持社群課程安排表(參考範例)

說明：下列場次僅供學校規劃參考。學校得依陪伴對象需求、校務運作、課程特色及經費配置，自行調整主題、順序、時間、方式及講師；惟每學年至少6次、總時數原則至少12小時，並至少完成1次備課－觀課－議課完整循環。

場次	建議主題	參考內容	建議方式
1	需求盤點與社群啟動	角色與責任、教學困難盤點、社群目標、班級常規及親師溝通因應。	同儕對話／案例討論
2	跨領域教材教法與共備	教材分析、學習目標、跨域連結、提問設計與有效教學策略。	共同備課
3	班級經營與教學事件研討	課堂秩序、學生行為理解、正向輔導、SEL 及教學事件問題解決。	案例分析／主題分享
4	課程與評量設計	素養導向任務、學習單、多元評量、命題與學生學習證據分析。	共備／專題講座
5	教學實踐與專業回饋	以陪伴對象或社群成員課堂為實踐場域，進行觀課與專業回饋。	教學實踐／觀課
6	議課、省思與成果分享	分析學生學習、調整教學策略、整理教案或專業成長成果。	議課／成果分享

附件4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教師證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

校內跨領域陪伴支持社群經費概算表

項次	經費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內聘講師鐘點費		節			每節以1,000元為限。
2	外聘講師鐘點費		節			每節以2,000元為限。
3	出席費		人次			1. 外聘專家學者每次以2,500元為上限。 2. 講師鐘點費與出席費不得重複支給。
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式			依當年度法定費率核實編列。
5	講座交通費		次			依國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核實支應。
6	印刷費		式			社群及成果資料印製，核實支應。
7	教材教具費		式			原則不超過總經費20%。
8	膳費		人/餐			每人每餐以120元為上限，逾用餐時間方得編列。
9	加班費		時			學校人員協助計畫辦理相關事項加班費。
10	其他（雜支）		式			不超過總經費5%。

合計：新臺幣

元整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5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教師證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
校內跨領域陪伴支持社群進度規劃及活動紀錄表(參考範例)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運作方式	講師／主持人	地點／備註
1					
2					
3					
4					
5					
6					

備註：請依實際活動增列場次；每學年至少6次。

附件6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教師證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
教學事件自我覺察暨陪伴回饋紀錄表(參考範例)

日期／主題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題：
發生了什麼事／目前教學困難	
我的想法與感受	
我採取的處理方式	
陪伴教師或社群建議	
後續調整與實踐結果	
再次遇到類似情形，我會如何處理	

備註：

本表僅供專業成長與陪伴對話使用，請採去識別化方式，切勿填寫學生與家長之姓名、班級或其他可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

附件7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教師證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

校內跨領域陪伴支持社群成果報告

學校名稱		社群名稱	
承辦人		陪伴教師人數	
活動總場次		陪伴對象人數	
核定經費		結餘經費	

完成任務：☐至少6次社群活動 ☐至少1次備課－觀課－議課 ☐至少1份教學實踐成果

一、社群運作重點與主要陪伴需求

二、主要課程活動名稱

三、陪伴對象專業成長與改變

四、遭遇困難及因應策略

五、後續持續推動建議

六、活動影像紀錄

日期： 說明：	日期： 說明：
日期： 說明：	日期： 說明：
日期： 說明：	日期： 說明：

七、校內跨領域陪伴支持社群—參與教師教學實踐成果紀錄表

填寫說明：請擇一項社群共備、案例討論、備觀議課或專業回饋內容，簡要記錄實際運用於課堂之情形，以具體、簡要為原則。

學校名稱		教師姓名	
任教領域／科目		年級／班級	
社群名稱		實施日期	

一、社群主題來源	☐ 班級經營 ☐ 親師溝通 ☐ 學生輔導 ☐ 教材教法 ☐ 課程與評量 ☐ 跨領域課程 ☐ 數位教學 ☐ SEL ☐ AI 應用 ☐ 差異化教學 ☐ 學習扶助 ☐ 教學事件討論 ☐ 其他：_____
二、原先想改善的教學問題	
三、從社群獲得的做法或建議	請簡要寫出1~2項可實際運用的策略。
四、我實際做了什麼	請簡要說明運用於哪一堂課、採取什麼做法。
五、學生反應或學習情形	☐ 明顯改善 ☐ 部分改善 ☐ 差異不大 ☐ 仍需調整 簡要說明： _____
六、我的省思與下一步	這次做法值得保留或需要再調整的地方：
七、成果佐證（擇一即可）	☐ 教案／學習單 ☐ 學生作品 ☐ 照片 ☐ 評量資料 ☐ 其他：_____ ☐ 無附件，已於本表說明

參與教師：	陪伴教師：	教務主任／承辦人：
-------	-------	-----------

備註：本表以專業成長紀錄為目的，內容涉及學生、家長或個案時，請採去識別化方式填寫。

八、校內跨領域陪伴支持社群成效自評表(由陪伴教師或承辦人填寫)

請以1至5分自評：1＝非常不符合、2＝不符合、3＝普通、4＝符合、5＝非常符合。

面向	自評敘述	分數(1-5)
支持性	學校能提供合理之時間、空間及行政支持。	
支持性	陪伴教師能理解未具教師證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的實際需求並提供協助。	
專業性	社群能針對課程教學、班級經營或學生學習問題進行專業對話。	
專業性	社群能運用跨領域觀點提出可行的教學策略。	
實踐性	社群共備內容能實際運用於課堂教學。	
實踐性	備觀議課或專業回饋能促進教學調整。	
持續性	參與教師願意持續參與專業社群。	
持續性	社群成果可在校內分享。	

社群整體建議：_____
